

民间投资新政重启乡镇企业时期繁荣？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点评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分析师

陈勇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850108072996
021-50106011 chen Yong.sz@lhqz.com

相关研究

事件：《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13 日公布

主要观点

该意见在促进民间投资的基调、领域、措施方面相对于 2005 年有显著的进步，长期将有利于中国经济均衡稳定发展。

战略意义上，该项政策有两个积极后果，一是以“民进国退”的方式实现总需求接力棒的转移，避免经济增速过快下滑；二是引导资金流出投机领域，进入实体经济。

民营投资和民营企业的兴起很有可能是中国新经济增长点的希望。如果短时间全球性的技术革新没有突破性进展，则中国的制度变革将释放巨大经济潜力，一个得到切实贯彻的民间投资新政或许带来中国乡镇企业时期的繁荣。

短期效果仍有待观察，其关键在于落实和执行。在进入“玻璃门”、盈利预期、信贷歧视等问题解决以后，民营经济发展将得到切实的促进。

分析

1、该文（以下简称《意见》）主要亮点包括：

第一，在国发（2005）3 号文（以下简称 3 号文）的基础上，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退出一般经营性领域；

第二，基调比 3 号文更积极，从“放宽”转变为“鼓励和引导”，对鼓励民间投资进入的具体措施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第三，准入范围比 3 号文更宽，3 号文的准入行业包括“垄断性行业、工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事业、金融服务业、国防科工业、国企重组”，而《意见》提出明确鼓励的领域包括“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电力、石油天然气、电信、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开发、市政公用、政策性住房建设、医疗服务、教育和社会培训、社会福利、金融、商贸流通物流、国防科工、国企重组”。

第四,《意见》在促进民间企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参与国际竞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并在创造投资环境和改善对民间投资服务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这是3号文所没有的。

2、我们的看法:

第一,《意见》相对于2005年3号文有明显的进步,在房地产政策调控、地方投资扩张能力受压的情况下,管理层对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视到了战略的高度。

在战略意义上,这将产生两个后果:一是以“民进国退”的方式实现总需求接力棒的转移,避免经济增速过快下滑;二是引导资金流出投机领域,进入实体经济。

第二,长远来看,如果该政策得到充分执行,中国民间资本活力的发挥将迎来中国经济增长的又一个黄金时期,因为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对中国就业和收入的改善具有(比国有企业)更大的作用,而这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环节。

进一步地,我们认为,民营投资和民营企业的兴起很有可能是中国新经济增长点的希望。正如我们一直所强调的,缺乏新增长点,中国经济将在未来一段时间保持处于较低增长。如果短时间全球性的技术革新没有突破性进展,则制度变革可能是另一个希望,一个得到切实贯彻的民间投资新政或许重启中国“乡镇企业”时期的繁荣。

第三,从199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民间投资乏力的问题一直困扰中国经济,因此就实际效果而言,政策执行比政策条款本身更加重要,《意见》的短期效果仍有待观察,我们将密切跟踪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对《意见》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具体而言,在进入“玻璃门”、盈利预期、信贷歧视等问题解决以后,民营经济发展将得到切实的促进。

华泰联合证券评级标准:

时间段 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基准市场指数 沪深 300 (以下简称基准)

股票评级

买 入 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 持 股价超越基准 10%-20%
中 性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pm 10\%$ 之间
减 持 股价弱于基准 10%-20%
卖 出 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行业评级

增 持 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 性 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 持 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客户内部交流使用。本报告是基于我们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

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某些交易,包括牵涉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有很大的风险,可能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华泰联合证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我公司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我们的研究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我们向所有客户同时分发电子版研究报告。

©版权所有 2010 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未经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客户服务部,并需注明出处为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深 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86 755 8249 3932
传 真: 86 755 8249 2062
电子邮件: lzrd@lhzq.com

上 海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 话: 86 21 5010 6028
传 真: 86 21 6849 8501
电子邮件: lzrd@lhzq.com